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本校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於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 二、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三、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 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
 - (七)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八)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四、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依授課期間(以開學日起十八週為計算單位)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且於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

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 五、教師聘任期間之請假應依聘任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如因事須請假者，應主動向所屬系提出，會辦有關單位，完成請假程序。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事宜，依聘任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

勞健保費自付額及勞退個人自願提繳金額，本校將於出納組第二次發放鐘點費中一次扣足一學期應繳費用，出納組無法代扣者，請自行至出納組繳納。
- 七、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者，其程序悉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0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u>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u>，於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一、本校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1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爰增列「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等文字以符合規範。
二、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 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二、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 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本點係規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而第 7 款之性質較屬於教師義務，爰將該款移列第 3 點規範。

	(七) <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	
三、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u>	三、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一、依規範事項之屬性，將第2點第7款移列本點第8款。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法規名稱修正，而修正所引用之法規名稱。並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768號函及本校學務處軍訓室111年11月29日之簽辦意見辦理，增列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供教師共同遵守。
七、<u>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者，其程序悉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七、教師聘任期間有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情事者，本校得終止聘約；有第六點規定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1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再者，因專科以

		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業將兼任教師終止聘約與 停止聘約執行等事項依其 違反情形予以區分態樣分 別規範，並明定違反各態 樣之審查程序，爰修正本 規定以為依循。
--	--	---